

证券代码：300903

证券简称：科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与会职工代表经认真审议与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选举康国峰先生出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康国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康国峰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等所规定的相应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特此公告。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康国峰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年3月至2023年4月在TTM（迅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亚太区工程总监；2023年4月至今在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集团常务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康国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